



# 2011年移民立法 仍有希望

「夢想法案」被擊敗後，許多人放棄了希望。但筆者有信心說新的一年將對移民立法有利。種種跡象表明，歐巴馬總統是一位有力的領導者。他在去年12月22日對移民發出堅定的承諾，說他最大的遺憾也許是「夢想法案」的失敗，保證在下屆國會「我會再來」。不過，茶黨及其他保守派人士進入國會，其中許多人不願意向移民讓步。

現在看來，2011年改變立法的時機比2012年大選年更為有利。選舉年要通過移民法總是困難，而要在非選舉年通過有限的移民福利法案，對許多國會議員而言較得人心。大家都知道，移民制度早已破裂，美國可能破產，無法負擔要把1000到1100萬非法移民驅逐出境的費用。美國就業情況的改善將為移民立法提供一條順風的道路。

西語裔遊說團的壓力將是獲得立法改革的核心。一致反對夢想法案的共和黨意識到已經無法爭取全國規模最大少數西語裔2012年投票人口，因為對移民問題重視，西語裔已準備選

舉民主黨的候選人。如果共和黨想上台，必須在移民問題上妥協。2011年將是共和黨採取這種方式的合適年份，因為若在2012年才做，時間已經太晚。

我認為，在2012選舉年前，不會有包括移民合法化在內的移民提案。去年11月，民主黨被徹底擊敗，移民局事務小組委員會和司法委員會已經換人，使得撰寫和通過一個法案十分困難，但仍有方法可為許多人獲得重要的移民福利。除了對上述的「夢想法案」和「農工法案」作有限的更改並支持外，游說團應推動移民登記法(Registry)和245 (i) 條款的更新。

移民登記法是自1952年起就有的法案，授予在美國居住已久、具備良好道德品格、沒有不符公民身分資格或可被遞解出境的人—如恐怖分子、罪犯、不道德的人、顛覆分子、走私人口和毒品的外籍人士，調整為永久居民的身分。目前，那些能證明在1972年1月1日入境的外籍人士都有資格。

245 (i) 條款第一次在1994年10月

生效，後來根據非法移民遞交申請勞工紙或移民簽證的日期有了兩個新版本。這個條款包括大多數非法移民入境的方式，但J-1簽證持有人和K簽證入境的未婚夫妻則屬例外。那些於1998年1月14日當日或之前提出的申請人，不必提供人在美國的證明。而於1998年1月15日當日或之後或於2001年4月30日當日或之前提出的申請人，必須提供2000年12月21日人在美國的證明。符合這些資格的申請人必須繳納現時的1000元的費用，以使用245 (i) 條款。這個條款，加上一系列的續行決議，過去幾年已經延續過三次。

更新245 (i) 條款和移民登記法類似，不需要作重大的立法改變，只要在一個已經存在的法案上把日期提前即可。其受惠人數將比移民登記法少，但會給許多非法移民帶來希望。與移民登記法相反，更新245 (i) 條款將給一個未來的日期，而不是已過的日期，好讓申請人有時間遞交勞工紙或移民簽證申請所需的文件。

也有一派想法是，在重要立法工作

構成前，總統應先使用他的執行權，為某些類別的當事人，特別是那些符合「夢想法案」資格的人，網開一面。其特點是將這種行政命令給於法律上的承認，讓他們有能力工作，作為未來立法的「首期付款」。我認為，這種行政命令，應在不可能有新立法的情況下，作為最後手段來應用。最終授予自願離境的延期和工作許可證雖然有價值，但很有可能被保守派視為是「井水投毒」。

如果總統能在2011年優先處理移民問題，實現他的承諾，他可以成為一位尋求兩黨協議的務實領導人。如果他失敗了，那麼他可以向全國說明行政方式的優點。最好的方案是，他在2011年國會休會前宣告執行令，以減少迎合西裔的指責。不論他在2011年初或2011年底公布，都會受到濫用執行權的指責，但他可向所有的美國人民解釋，說他已試著立法了。

可以說，2011年在移民辯論上將是相當動盪的一年。但憑著政府當局和一點運氣及專心致志，移民立法會有光明的前景。